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杨峰先生、刘维芳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周五）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通过选举方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1、杨峰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毕业于湖北省监利县分盐中学。1980年7月至1987年9月，在家务农；1987年10月至1994年3月，在湖北省监利县从事副食个体经营；1994年3月至1995年9月，在西藏从事建材个体经营；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在武汉从事建材个体经营；1998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宜昌市方圆乙炔制造厂合伙人；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宜昌市方园乙炔制造厂法定代表人；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永善县红龙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03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维芳女士，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毕业于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黄石分院经济管理系。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任黄石第四橡胶厂出纳；1986年9月至1991年5月，任黄石市第三橡胶厂助理会计师；1991年6月至1996年4月，任黄石市农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科长；1996年4月至2000年8月，任黄石市物资贸易中心总经理助理；2000年9月至2003年4月，任黄石市天龙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6月，任黄石市方正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任黄石市方正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杨峰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7.53%股权。除此之外，上述监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方强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渝德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职员；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待业；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职员；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运行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8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方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